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01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0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升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6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对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调整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调整

原方案为:

“10.发行可转换债券—债券期限及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一致,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至该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最后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与业绩补偿实施完毕日晚晚30个交易日止。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自相应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起,至债券存续期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现调整为:

“10.发行可转换债券—债券期限及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自自发行之日起三年。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自相应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起,至债券存续期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2、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继续按照原方案实施。

三、上述债券期限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债券期限调整不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针对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债券债券期限调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29日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01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0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章霖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6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对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调整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调整

原方案为:

“10.发行可转换债券—债券期限及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一致,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至该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最后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与业绩补偿实施完毕日晚晚30个交易日止。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自相应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起,至债券存续期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现调整为:

“10.发行可转换债券—债券期限及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自自发行之日起三年。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自相应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起,至债券存续期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2、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继续按照原方案实施。

三、上述债券期限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债券期限调整不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针对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债券债券期限调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1月29日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反复调研论证,决定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6号”《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全部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25,200.00万元。另外,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84.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4,685.77万元,上述款项于2017年12月19日到位,并由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0470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环评情况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66,134.15	9,132.51	苏州赛腾	苏州赛腾中心(20161215)	环评验收20160902
2	新增研发中心项目	15,523.36	15,523.36	苏州赛腾	苏州赛腾中心(20161215)	环评验收20160902
合计		79,326.29	24,655.77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9,132.51	5303.66	58.09%
2	新增研发中心项目	15,523.36	1380.01	8.94%
合计		24,655.77	6,783.67	27.3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日期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2019年03月	2020年05月
2	新增研发中心项目	2019年03月	2020年05月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基建施工、规划设计、招投标等事项周期较长,审批流程较为复杂所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公司延迟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但该等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不变。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事项实际执行情况做出的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会对募集资金投入后的预期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0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反复调研论证,决定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6号”《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全部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25,200.00万元。另外,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84.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4,685.77万元,上述款项于2017年12月19日到位,并由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0470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环评情况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66,134.15	9,132.51	苏州赛腾	苏州赛腾中心(20161215)	环评验收20160902
2	新增研发中心项目	15,523.36	15,523.36	苏州赛腾	苏州赛腾中心(20161215)	环评验收20160902
合计		79,326.29	24,655.77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9,132.51	5303.66	58.09%
2	新增研发中心项目	15,523.36	1380.01	8.94%
合计		24,655.77	6,783.67	27.3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日期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2019年03月	2020年05月
2	新增研发中心项目	2019年03月	2020年05月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基建施工、规划设计、招投标等事项周期较长,审批流程较为复杂所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公司延迟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但该等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不变。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事项实际执行情况做出的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会对募集资金投入后的预期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0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十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十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十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十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十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十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十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十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十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十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十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交易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对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8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适用问答与解释第11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07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9年1月26日发出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10亿元人民币减少至6.7亿元人民币,将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1亿元人民币减少至8.5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两家全资子公司减资相关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08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资事项概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证资本”)的注册资本由110亿元人民币减少至6.7亿元人民币,将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证非凡”)的注册资本由11亿元人民币减少至8.5亿元人民币。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太证资本、太证非凡100%股权。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太证资本、太证非凡进行减资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太证资本、太证非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减资资本的基本情况

1、太